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目前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昆明旭峰(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昆明項目訂立的昆明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16,080,141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昆明旭峰(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昆明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昆明EPC協議項下昆明旭峰的義務及責任；
- (3)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昆明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昆明EPC協議項下昆明旭峰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4)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昆明旭峰(作為發包人)訂立的昆明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昆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76,419,103元。

(統稱「**昆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5) 紅河瑞欣(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紅河項目訂立的紅河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88,963,077元；
- (6)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紅河瑞欣(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紅河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紅河EPC協議項下紅河瑞欣的義務及責任；
- (7)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紅河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紅河EPC協議項下紅河瑞欣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8)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紅河瑞欣(作為發包人)訂立的紅河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紅河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58,457,708元。

(統稱「**紅河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9) 祿勸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祿勸項目訂立的祿勸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17,801,248元；
- (10)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祿勸協鑫(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祿勸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祿勸EPC協議項下祿勸協鑫的義務及責任；
- (11)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祿勸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祿勸EPC協議項下祿勸協鑫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12)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祿勸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祿勸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祿勸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96,620,429元。

(統稱「**祿勸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連同昆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紅河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稱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而言)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確認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祿勸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祿勸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昆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紅河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昆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紅河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均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昆明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昆明旭峰

(b)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昆明旭峰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昆明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昆明旭峰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昆明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併網條件，及所有EPC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昆明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16,080,141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82,934,709元；及
- (b) 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3,145,432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昆明旭峰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及其他建材與招標文件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昆明EPC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昆明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昆明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昆明旭峰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昆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昆明EPC協議後由昆明旭峰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昆明旭峰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昆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昆明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昆明項目的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昆明EPC協議後由昆明旭峰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昆明旭峰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支付：(i)昆明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昆明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昆明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昆明旭峰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昆明旭峰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昆明旭峰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昆明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216,080,141元以及就昆明旭峰於昆明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昆明EPC補充協議

根據昆明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昆明旭峰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昆明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昆明旭峰同意保證昆明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昆明旭峰(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昆明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昆明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昆明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昆明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B. 昆明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昆明旭峰

(b)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c)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昆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76,419,103元。

(iv) 代價基準

昆明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昆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昆明旭峰收到昆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昆明旭峰收到昆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C. 紅河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紅河瑞欣
- (b)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紅河瑞欣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紅河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紅河瑞欣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昆明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併網條件，及所有EPC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紅河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88,963,077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64,309,954元；及
- (b) 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4,653,123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紅河瑞欣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紅河EPC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紅河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紅河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紅河瑞欣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紅河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紅河EPC協議後由紅河瑞欣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紅河瑞欣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紅河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紅河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紅河項目的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第一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紅河EPC協議後由紅河瑞欣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紅河瑞欣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a) 估計服務費用75% (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支付：(i)紅河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紅河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紅河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紅河瑞欣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紅河瑞欣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紅河瑞欣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紅河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188,963,077元以及就紅河瑞欣於紅河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紅河EPC補充協議

根據紅河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紅河瑞欣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紅河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紅河瑞欣同意保證紅河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紅河瑞欣(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紅河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紅河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紅河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紅河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D. 紅河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紅河瑞欣
- (b) 供應商：鎮江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紅河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58,457,708元。

(iv) 代價基準

紅河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紅河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 首期：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紅河瑞欣收到紅河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紅河瑞欣收到紅河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E. 祿勸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祿勸協鑫

(b)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祿勸協鑫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祿勸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祿勸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昆明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併網條件，及所有EPC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祿勸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17,801,248元，包括：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00,188,867元；及

(b) 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7,612,381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祿勸協鑫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祿勸EPC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祿勸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祿勸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祿勸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祿勸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祿勸EPC協議後由祿勸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祿勸協鑫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祿勸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祿勸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祿勸項目的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祿勸EPC協議後由祿勸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祿勸協鑫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支付：(i) 祿勸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 祿勸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祿勸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祿勸協鑫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祿勸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祿勸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祿勸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117,801,248元以及就祿勸協鑫於祿勸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祿勸EPC補充協議

根據祿勸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祿勸協鑫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祿勸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祿勸協鑫同意保證祿勸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祿勸協鑫(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祿勸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祿勸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祿勸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祿勸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F. 祿勸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祿勸協鑫
- (b)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祿勸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96,620,429元。

(iv) 代價基準

祿勸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祿勸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祿勸協鑫收到祿勸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祿勸協鑫收到祿勸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昆明設備購買協議、紅河設備購買協議及祿勸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按有別於昆明設備購買協議、紅河設備購買協議及祿勸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各昆明設備購買協議、紅河設備購買協議及祿勸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各昆明設備購買協議、紅河設備購買協議及祿勸設備購買協議六(6)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昆明設備購買協議、紅河設備購買協議及祿勸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之短期使用中獲益。

根據昆明EPC協議、紅河EPC協議及祿勸E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按其分別於昆明設備購買協議、紅河設備購買協議及祿勸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溢價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有關溢價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而言)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確認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祿勸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祿勸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昆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紅河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昆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紅河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均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大唐電力的資料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

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紅河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紅河瑞欣(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紅河項目所用
「紅河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紅河EPC協議項下的紅河瑞欣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紅河EPC協議」	指	紅河瑞欣(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紅河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紅河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紅河瑞欣(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紅河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紅河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州紅河縣迤薩鎮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紅河瑞欣」	指	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昆明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昆明旭峰(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昆明項目所用
「昆明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昆明EPC協議項下的昆明旭峰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昆明EPC協議」	指	昆明旭峰(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昆明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昆明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昆明旭峰(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昆明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昆明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東川區湯丹鎮的4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昆明旭峰」	指	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勸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祿勸協鑫(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祿勸項目所用
「祿勸協鑫」	指	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祿勸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祿勸EPC協議項下的祿勸協鑫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祿勸EPC協議」	指	祿勸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祿勸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祿勸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祿勸協鑫(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祿勸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祿勸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祿勸縣茂山鎮的2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